

证券代码：834961

证券简称：ST 东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该公告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对“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正文进行更正：

更正前：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海峰、李少锋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
审计报告正文：	

更正后：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二、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海峰、李少锋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08 号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环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东和环保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东和环保 2019 年末存在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东和环保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东和环保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4,727.52 元，根据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共有 31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未回函账户货币资金列报的准确性。

3、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37,273,026.68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收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4、东和环保合并层面预付款项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5,530,757.91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预付款项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预付款项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列报的准确性。

5、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4,389,847.3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收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6、东和环保未能完整提供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关的财务资料，东和环保按照信用风险针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东和环保未对 2019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同

时东和环保发出商品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19,719,685.69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发出商品的回函。我们无法对上述存货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存货列报的准确性。

8、东和环保未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9、东和环保未能就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10、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应付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0,718,358.5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付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付账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付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11、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9,702,503.16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付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应付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列报的准确性。

12、东和环保 2019 年核销人民币 7,481,457.79 元预收款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和环保未能就上述核销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核销预收款项的适当性、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13、东和环保合并层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7,099,378.1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4、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3,857,448.07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流动负债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流动负债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流动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5、东和环保未就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东和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东和环保未就诉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东和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和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和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和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和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东和环保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和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少锋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对

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4日